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43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王麗珍、林文程、林國明、林盛豐、施錦芳、范巽綠、郭文東、葉宜津、賴振昌、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林郁容、浦忠成、高涌誠、張菊芳、陳景峻、趙永清、蔡崇義、蕭自佑、蘇麗瓊

請假委員：賴鼎銘(公假)

主　　席：王麗珍(代理)

主任秘書：鄭旭浩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1.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1. 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112年11月24日巡察該部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 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110年3月23日巡察該會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有關iWIN盤點之22家業者自律機制相關資料部分)。報請 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1. 監察業務處移來交通部函復，據報導，有關該部統計我國機車交通事故及死傷人數連續5年居高不下，經審計部審認現行機車駕照考驗方式與項目，亟待改善等情，影送相關資料予本會參考乙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件存會備參，並留供作為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乙、討論事項

1. 葉宜津委員、趙永清委員調查，有關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已於113年1月1日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採購之EMU500型電聯車使用中國製閘瓦，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1. 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2. 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交通部督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3. 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審計部。
4. 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5. 審計部來函，推請本會委員1人，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委員審查。

1. 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為該部派員調查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雪山隧道噴霧降溫系統」與「高雄港等商港碼頭逕流廢水處理設施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對該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1. 有關「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雪山隧道噴霧降溫系統』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該部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未為負責答復之情事」乙案：移回監察業務處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卓處。
  2. 有關「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港等商港碼頭逕流廢水處理設施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該部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未為負責答復之情事」乙案：推請委員調查。

1. 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為該部派員調查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改裝基315起重船」採購案及後續營運使用情形，核有相關規劃作業欠周、效益分析與評核未確實、廠商履約未符契約規範等情，經函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對該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1.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檢送行政院復函，為112年12月18日本院各委員會委員巡察行政院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本會部分)。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發言委員核閱無修正意見，本件行政院113年1月16日復函併卷存查，並通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檢送行政院復函，為111年12月23日本院各委員會委員巡察行政院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本會部分)。提請 討論案。

決議：

1. 本案經發言委員核閱無修正意見，本件行政院113年1月29日復函併卷存查，並通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2. 行政院歷次復函留供本會辦理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3. 監察業務處移來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竹塘鄉112年11月21日發生鄉立幼兒園娃娃車遭自小客車追撞車禍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檢視現行規定是否合宜，並將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1. 監察業務處檢送葉宜津委員移來剪報，有關桃園國際機場第2航廈於112年12月27日發生供電異常，造成行李輸送等系統及安檢措施未能正常運作，2,980名旅客受到影響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107交調32)

決議：檢附本件剪報資料函請交通部就跳電原因及相關改進措施辦理見復。

1. 桃園市政府函復，有關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以填載不實購車價格之購車契約向該部公路局申請汰舊換新購車補助；另該公司於99年及100年亦有汰換車齡不符計畫補助規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111交調7)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桃園市政府於113年12月底前辦理見復。

1. 連江縣政府及交通部分別函復，據訴，連江縣政府將臺馬航線(臺馬之星)及南竿東引航線(臺馬輪)委由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惟該2航線之線上訂位系統，自112年2月起疑發生旅客個人資料外洩情事，嗣該訂位系統即「暫停服務」，致旅客改採其他方式訂票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112交調19)

決議：

1. 連江縣政府113年1月4日函復部分(收文號：1130130145)：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連江縣政府辦理見復。
2. 交通部113年1月23日函復部分(收文號：1130130811)：函請交通部於修法完成後，將修正結果函報本院。
3. 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捷運綠線電聯車車廂間半永久聯接器牽引裝置軸心斷裂情事，該捷運之發包、施工、監造、後續處理、契約責任及求償等問題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110交調16)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中市政府於113年7月20日前辦理見復。

1. 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核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惟未善盡督促之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申請展延至113年8月26日回復我國112年全年30日死亡人數統計資料。提請 討論案。(107交正7)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切實檢討見復。

1. 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中央氣象署規劃建置雲林及宜蘭低窪地區防災降雨雷達站，未先取得當地居民支持，致計畫期程大幅延宕，造成公帑667萬餘元虛耗，並衍增已購置之雷達儀倉儲保險經費支出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111交調9)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辦理見復。

1. 行政院、桃園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該府新建工程處未督同專案管理單位落實審查八德國民運動中心5樓羽球場沖孔鋁障板吸音天花板設計圖說，且天花固定採錯誤方式施作，導致大面積天花板於震度僅3級的地震中崩解掉落，造成民眾受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112交正3)(112交調5)

決議：

1. 行政院部分(收文號：1130130320)：本件行政院113年1月10日函，併案暫存。
2. 桃市府部分(收文號：1130130971)：函請桃市府將最終裁處及懲戒結果函復本院。
3. 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函報該府未編列適足預算補貼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免費乘船優惠措施造成票價減收，致營運連年虧損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112交調9)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辦理見復。

1. 交通部觀光署函復，有關該署辦理各項國旅住宿優惠補助案，核有35家受補助旅宿業者冒用或收購他人身分證個資作為人頭，偽造入住紀錄詐領各項國旅住宿優惠補助款情事，相關稽核機制亟待加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111交調19)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觀光署辦理見復。

1. 密不錄由。
2. 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公路局執行「屏鵝公路種樹百里2.0計畫」，民團認為影響地方之計畫，允宜取得民眾理解、支持，方能成事，詎計畫內容疑不尊重專業，限縮道路，且未充分顧量民意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112交調6)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1. 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航港局盛姓技佐辦理東椗島燈塔整建工程，涉嫌收受廠商賄賂及招待，該局相關公共工程採購、驗收及估驗計價等內部控制作業未落實，有待檢討改善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111交正3)(111交調13)

決議：

* 1. 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交通部後續自行督導航港局。
  2. 本案交通部已研擬改善措施，並就相關人員刑事、懲戒與民事責任追究完竣，尚符糾正案及調查報告意旨，本糾正案與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1. 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台灣開放水域聯盟申請該府同意試驗性開放大湖公園划船活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112交調20)

決議：本件臺北市政府113年1月5日函，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3時26分

　　　　　　　　　　　主　　席：王麗珍